

附件 7

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7 分，结果为“优”。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7.70 分，得分率 88.48%；产出指标得分 38.67 分，得分率 96.68%；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80.5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调整减预算 17.3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63.21 万元，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执行资金为 55.93 万元，执行率 88.4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共设置了 6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指标 5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3.33%。一是举办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各类培训、会议，宣传《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凝聚力量，推进伊斯兰教工作健康发展；二是对低收入教职人员给予补助，解决生活困难，共渡难关。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活动次数”年初绩效目标为 30 次，实际完成值为 25 次。因疫情常态化管理和工作人员减少，出差调研的次数减少，故该项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资金执行偏低。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8.4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差调研次数减少导致差旅费和公车运行费用都有结余，外单位来访人员较少，接待费用有结余，精简会议培训有关支出节约经费。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如：如：“慰问宗教界上层人士、补贴生活困难教职人员”年初绩效目标为 30 人，但年初预算安排为补助省内各地生活困难教职人员 40 人，绩效目标低于实际预算安排人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时更新调整各项绩效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合理匹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及时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人员，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

附件：《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4.15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21	55.93	88.48%	17.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活动次数	30	25	6.67
		慰问宗教界上层人士、补贴生活困难教职人员	30	84	8
		举办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培训交流人数	140	155	8
	质量指标	上层人士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

		被上级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份数	1	1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无	无	40
总分					96.37
备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值为 30 次, 实际完成值为 25 次。 2.未完成的原因: 因疫情常态化管理和工作人员减少, 出差调研的次数减少, 故该项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年初预算安排, 及时更新调整各项绩效指标, 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 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合理匹配,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